

**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①、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②、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牧区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建设水平。

③、维护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维护牧区社会稳定。

④、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

⑤、提供服务：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6年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内设3个行政机构，（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人大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责：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牧区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建设水平，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

设3个事业机构（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牧林水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

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我政府全额拨款单位总编制数为 40 人，其中行政为 23 人，事业为 17 人。

第二部分 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毛都苏木人民政府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824 万元，支出总计 2,82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154.42 万元，增长 69.1%；支出增加 1,154.42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建设民族特色旅游乡镇、扎萨克图民俗馆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较大二是“十个全覆盖”项目院墙改造、危房改造、幸福院建设等民生项目投入增加三是原分流人员返岗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二) 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3.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8 万元，占 0%。

(三) 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78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1,948.22 万元，占 6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23.2 万元，支出总计 2,823.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153.62 万元，增长 69.1%；支出增加 1.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建设民族特色旅游乡镇、扎萨克图民俗馆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较大二是“十个全覆盖”项目院墙改造、危房改造、幸福院建设等民生项目投入增加三是原分流人员返岗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98 万元，占 31.6%；项目支出 1,893.32 万元，占 68.4%。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4.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90，

津贴补贴 299.50，奖金 15.74 社会保障缴费 5.0，退休费 102.03，生活补助 113.82，较上年增加 4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分流人员返岗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公用经费 16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15，印刷费 0.05，手续费 0.04，电费 20.26，取暖费 17.96，差旅费 5.50，维修费 25.53，培训费 2.72，公务接待费 16.16，劳务费 14.71，工会经费 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1，较上年增加 1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分流人员返岗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调整对一些非紧要的事项除涉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外能压则压、该减则减，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按我苏木实际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严禁私家车公出，实行公务用车集中管

理、集中调配减，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2016 年度我苏木加大对所属嘎查连接路维修，保证牧点之间畅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15 年度有增加。三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认真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一般安排在职工食堂并按照标准提供工作餐。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1.4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1 万元，占 61%；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6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1 万元，用于燃油费 14.45 万元，维修费 10.86，车均运维费 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政府对改善牧点之间道路投入较大铲车、翻斗大型机械设备燃油费、维修费增加，牧区牧点分散道路以原始泥土路为主造成下乡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6.16 万元，接待 165 批次，共接待 1,95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政府食堂日常开支；二是各种会议接待；三是大型旅游活动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2016 年对勿布林社区、乌兰河社区，2 个社区办公室改造维修并配套办公家具。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无变化；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82 万元，降低 -42.2%，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乌兰毛都政府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定人定车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比 2015 年 2 辆，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乌兰毛都政府通过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方案及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着力促进了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提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海英 联系电话：0482-8660280